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5)

澄清公告
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供股東在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厦12樓1204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謹此澄清(i)於代表委任表格英文及中文版本上，有關「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的第 2(f)項決議案序號應為第 2(d)項；及(ii)於代表委任表格英文版本上，第 2(b)項決議案應為「先生」而非「女士」。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acgroup.com)。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楊震先生及關志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及楊偉慶先生。